东政发〔2021〕18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胜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园区管理委员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各垂直协管部门：

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东胜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4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发

东胜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我区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基本要求，到2021年基本实现“四好农村路”总目标。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推行农村牧区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9〕38号）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农村牧区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府办发〔2018〕123号）文件精神，现结合东胜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原则，到2021年底，全区所有镇村建立健全农村公路“路长”管理制度，落实各镇、行政村和自然村社的主体责任，协调整合各方力量，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路产路权保护、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实现农村公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洁化、花草树木特色化、服务设施完备化、行为习惯文明化”要求。主要交通要道和主干道要形成生态景观、节点景观和村头亮点等特色。全面提升农村公路服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二、组织体系

按照“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的分级管养原则，全面建立镇、村、社“路长制”。各级路长为辖区内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和路域环境治理的总负责人。

（一）总路长。由东胜区人民政府区长担任，是东胜区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和路域环境治理的总负责人。负责东胜区农村公路的组织、调度、管理和监督等工作，落实农村公路建设、管养、运营和路域环境整治经费，协调处理“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督导下级路长和有关部门履职尽责。

（二）县（区）道路长。由东胜区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是东胜区县级道路养护管理和路域环境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做好辖区县级道路的养护管理、路产路权保护、应急事件的协调处理和路域环境的治理工作，定期对管辖公路进行评估，实施大中修。

（三）乡（镇）道路长。由各镇镇长担任，为各镇辖区乡级道路养护管理和路域环境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做好辖区内乡级道路的养护管理、路产路权保护、应急事件的协调处理和路域环境的整治工作，对管辖公路进行评估，并向上级申请实施大中修。

（四）村道路长。由各行政村村长担任，是辖区村级道路养护管理和路域环境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做好辖区内村级道路的养护管理、路产路权保护、应急事件的协调处理和路域环境的整治工作。

（五）社道路长。由各社社长担任，为辖区内通社道路的养护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做好辖区内通社道路的养护管理、路产路权保护、应急事件的协调处理和路域环境的整治工作。

各镇和村社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各自实际的“路长制”工作方案，成立工作机构，确定工作联络人。负责“路长制”工作的协调和业务指导、监督考核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舆论宣传。通过相关媒体公示各级“路长”名单，各镇、村、社要在主要农村公路节点位置设置“路长”公示牌，明确路长职责、公路概况、管理养护目标和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要大力开展“路长制”宣传，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增强全社会对农村公路管养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由东胜区人民政府主导、各级路长分级负责、各部门协调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和协调联动机制，全力支持“路长制”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为“路长”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要建立健全人员配置和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确保农村公路“有人管养、有钱管养”。成立东胜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刘凤云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组长：解怀君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白海宽 罕台镇人民政府镇长、区发改委主任

袁志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高云胜 区财政局局长

闫 旻 铜川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 海 泊尔江海子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东胜区交通运输局局长袁志军同志担任。

（三）落实督查考核。要加大对“路长制”工作的督查力度，采用定期考核、日常抽查和社会监督等方式，督促各级“路长”和责任单位切实履行职责，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路长”和责任单位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

附件：1.东胜区路长制工作督查制度

2.东胜区路长制工作会议制度

3.东胜区路长制工作进展情况信息报送制度

4.东胜区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巡查制度

5.东胜区路长制巡查记录表

6.巡查主要内容标准对照

7.东胜区路长制工作考核验收办法

8.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路长制工作验收评分细则

9.东胜区乡村道路运行管护方案

附件1

东胜区路长制工作督查制度

为确保政令畅通，提升工作效率，保证东胜区推进路长制各项工作有效开展，制定本制度。

一、督查原则

督查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统筹协调、分工负责、分层实施、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突出重点、点面结合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的原则。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全面推进路长制工作督查。日常督查、专项督查和重点督查由东胜区路长制办公室组织督查。

三、组织形式

督查分为乡道路长督查、村道路长督查和社道路长督查。

路长办督查。路长办对职责范围内需要督查的事项进行督查，督查对象为乡道路长、村道路长和社道路长。

四、主要督查内容

（一）路长制工作方案制定及实施情况。全面推行路长制工作方案制定情况、工作进度、阶段性目标设定、任务细化、措施制定及工作方案实施情况。

（二）路长制工作方案内容确定情况。明确路长制实施范围、组织体系、管护目标、主要任务、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

（三）路长制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镇、村、社路长体系建立情况，乡道路长、村道路长、社道路长设置情况；人员、设备和经费落实情况；路长公示牌的设立及监督电话的畅通情况等。

（四）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路长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和信息报送制度、工作督查制度、考核问责与激励机制等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五）路长制主要任务推进实施情况。公路路面和沿线环境卫生整治情况；及时抢修水毁、沙阻，保证公路畅通情况；专项资金足额投入，财政资金投入情况；维修工程合格率情况；道路出现紧急情况及时上报情况；安全事故报告情况、路长巡查记录情况；信息公开、宣传引导、经验交流等工作开展情况。

（六）路长履职情况。对国家、自治区和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路长有关决策部署和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对总路长批办事项落实情况，总路长会议决策部署和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工作安排和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路长巡路、调研、督导、调度情况；重点、难点和社会热点问题处置情况；路长制工作取得成效。

（七）整改落实情况。上级路长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和媒体曝光、社会关切问题、公众反映强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以及区级领导交办事项落实情况。

具体督查内容可根据全区路长制工作进展情况有所侧重和调整。

五、督查分类

督查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分为日常督查、专项督查、重点督查，同时，可以采用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也可以通过组织互察或引入第三方督查的方式开展。

（一）日常督查。推进路长制日常工作需要督查的事项，主要采取定期询查、工作进度统计等形式督查，由路长制办公室组织。

（二）专项督查。总路长会议要求督办落实的重大事项，由路长制办公室组织督查办理。

（三）重点督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重大问题，主要采取会议调度、现场调度等形式重点督查办理。

六、督查程序

督查单位根据督查事项、内容及时间要求，按照以下程序开展督查：

（一）督查准备。督查单位根据督查工作计划或工作实际，制定督查工作方案。

（二）督查实施。督查单位向被督查对象发送督查通知书（采取暗访方式的除外），告知其督查事项、督查时间及督查要求等。督查单位可以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听取公众意见等多种形式开展。

（三）督查报告。督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路长制办公室提交督查报告，路长制办公室汇总后报总路长。

（四）督查反馈。督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督查单位按照一查一单方式，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向被督查对象下达督查意见书。

（五）督查整改。被督查对象要按照督查意见书要求内容和时限组织整改，并在整改期限内将整改结果报送路长制办公室。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路长办视情况开展“回头看”，组织重点督查，并建议由区委、政府主要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警示约谈。

七、督查结果运用

路长办每半年对督查情况进行一次通报，督查统计结果列入路长制考核范围。

附件2

东胜区路长制工作会议制度

为深入推进路长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公路管理，促进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农村牧区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府办发〔2018〕123号）文件精神，制定路长制工作会议制度。

一、总路长会议制度

第一条 总路长会议由总路长主持召开。出席人员：总路长、县道路长、乡道路长，总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路长制办公室相关人员等，其他人员由总路长根据需要确定。

第二条 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经总路长同意，可另行召开。

第三条 会议按程序报请总路长确定召开，由路长办筹备。

第四条 会议主要事项：贯彻落实上级路长制会议工作部署；听取领导小组办公室、县道路长、乡道路长和相关单位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决定路长制重大政策、重要规划、重点制度；研究确定路长制年度工作要点和考核方案；研究路长制表彰、奖励及重大责任追究事项；协调解决全局性重大问题；经总路长同意研究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会议研究决定事项为路长制工作重点督察事项，总路长办负责组织协调督导，有关成员单位及县、乡级路长承办。

二、县（区）道路长会议制度

第六条 县（区）道路长会议由县（区）道路长主持召开。出席人员：东胜区交通运输局相关人员，其他人员由县道路长根据需要确定。

第七条 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路长同意，可另行召开。

第八条 会议主要事项：专题部署总路长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制定具体的县道路段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落实所辖县道道路问题清单专项整治工作；经县（区）道路长同意研究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会议研究决定事项由东胜区交通运输局备案，由东胜区交通运输局所属科室负责承办。

三、乡道路长会议制度

第十条 乡（镇）道路长会议由乡（镇）道路长主持召开。出席人员：相关镇路长制成员单位负责人，村道路长，社道路长，其他人员由乡道路长根据需要确定。

第十一条 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路长办同意，可另行召开。

第十二条 会议主要事项：专题部署总路长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制定具体的路段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落实所辖道路问题清单专项整治工作；经乡道路长同意研究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会议研究决定事项由乡（镇）道路长所辖镇备案，由镇级村路长和社路长负责承办。

附件3

东胜区路长制工作进展情况信息报送制度

一、信息报送内容

各镇、村路长制度建立的进展情况, 包括工作方案编制、路长工作机构设立、制度建设、路长公示牌设立、巡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二、信息报送方式

工作信息报送分为工作进展旬报、日常报送、年度工作总结三种方式。

（一）日常报送。各镇、村应将本单位路长制的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到东胜区路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内容包括推进路长制进度、存在问题、做法等内容，可一事一报，也可综合报送。但对重大事项、突发事件、热点舆情及处理情况，按一事一报，实时报送。

（二）方案和制度报送。相关单位要将本单位出台的工作方案、配套制度、路长工作机构设立情况文件等资料的纸质板和电子版于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东胜区路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年度工作总结。每年10月30日前，各镇、村对本地区全面推行路长制工作进展、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取得的经验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下年度工作目标和建议等进行分析和总结，形成年度工作总结（书面报告及电子版）报送东胜区路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信息应用

东胜区路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通报相关单位推进路长制工作进展情况，通报范围为东胜区总路长、各分路长及各成员单位。

四、信息报送要求

各镇、村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做好信息报送。要明确专人负责，严格把好信息审核、报送关，确保报送信息的准确性。请相关单位将负责信息报送联络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员名单于2021年6月15日前报送东胜区路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东胜区交通运输局）。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培

电 话：0477-8575438

电子邮箱：94371690@qq.com

镇、村路长制工作信息报送联络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络员 | 姓名 | 职务 | 固定电话 | 手机 | 电子邮箱 | 备注 |
| 1 | 分管领导 |  |  |  |  |  |  |
| 2 | 联络员 |  |  |  |  |  |  |

附件4

东胜区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巡查制度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农村牧区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府办发〔2018〕123号）文件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巡查制度。

第一条 巡查目的：全面提高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

第二条 巡查内容：

（一）安全。管控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含桥下）建筑物及地面构造物，及时制止在农村公路控制区内违法建房行为；开展源头治理，发现车辆超限超载运输及时告知执法部门；发现损坏、污染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通知执法部门进行查处；及时制止擅自新增平交路口，防止增加安全隐患点；路基是否保持良好稳定的技术状况；路肩有无病害，边坡是否稳定；排水设施是否完好、畅通。路面有无病害、路面排水设施是否完善；路面有无污染物、杂物、积雪、积冰等，是否及时清扫。

（二）干净整洁。及时组织人员清理路面障碍物和抛洒物；对于煤矿道路要做到抑尘防尘；清除路肩、边坡的非法种植物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堆积物；主要干线公路安排洒水车对管辖路段进行洒水降尘、清洗路面。及时清除占用公路及公路用地的堆物放料；制止占路打谷晒粮、在护栏等设施上晾晒物品。

（三）沿线交通设施。及时组织人员对公路标志牌及支柱变形、损坏及腐蚀、丢失进行处置；油漆及反光材料的褪色、剥落进行重新喷涂张贴；检查标志牌设置的角度及安装情况及标志基础或底座稳固情况。

（四）美观绿化。加强公路两旁绿化、美化。在保证公路安全视距的前提下，组织人员对行道树、彩叶灌木球等公路沿线植被进行浇水、除虫及修剪，确保生长良好。

（五）其它。组织处置其它违反公路法律法规的涉路行为。

第三条 巡查频率：

各级路长要加大对辖区道路巡查力度。总路长对我区农村公路巡查次数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县道路长原则上对所负责公路每年巡查不少于2次，并将巡查结果报告总路长。乡道路长原则上每月巡查不少于1次，并将巡查结果报告总路长。村道路长每半个月巡查不少于1次，并将巡查结果报告乡道路长。各级路长对巡查出的问题，要及时处置。

第四条 巡查记录：

做好每次巡查的记录工作，并把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处置情况，准确详细的在《东胜区路长制巡查记录表》中做好记录。

第五条 信息反馈：

镇道路长每月定时将辖区道路巡查工作情况及村道路长巡查情况总结上报至区路长办公室。县道路长每半年将巡查情况总结报告至区路长办公室。总路长每年将辖区内农村公路巡查情况进行总结，并在区相关媒体予以公示。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5

东胜区路长制巡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巡查地点 |  | | |
| 巡查时间 | 年 月 日 时至 时 | | |
| 巡  查  主  要  内  容 | 1、安全： | | |
| 2、干净整洁： | | |
| 3、沿线交通设施： | | |
| 4、美观绿化： | | |
| 6、其他： | | |
| 发现的问题（简要经过） |  | | |
| 采取的措施或处理意见 |  | | |
| 巡查人员  签名 |  | 签收人员  签名 |  |

注：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照片可作为巡查记录附件附后。

附件6

巡查主要内容标准对照

|  |  |
| --- | --- |
| 1.安全 | 管控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含桥下）建筑物及地面构造物，及时制止在农村公路控制区内违法建房行为；开展源头治理，发现车辆超限超载运输及时告知执法部门；发现损坏、污染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通知执法部门进行查处；及时制止擅自新增平交路口，防止增加安全隐患点；路基是否保持良好稳定的技术状况；路肩有无病害，边坡是否稳定；排水设施是否完好、畅通。路面有无病害、路面排水设施是否完善；路面有无污染物、杂物、积雪、积冰等，是否及时清扫。 |
| 2.干净、整洁 | 及时组织人员清理路面障碍物和抛洒物；对于煤矿道路要做到抑尘防尘；清除路肩、边坡的非法种植物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堆积物；主要干线公路安排洒水车对管辖路段进行洒水降尘、清洗路面。及时清除占用公路及公路用地的堆物放料；制止占路打谷晒粮、在护栏等设施上晾晒物品。 |
| 3.沿线交通设施 | 及时组织人员对公路标志牌及支柱变形、损坏及腐蚀、丢失进行处置；油漆及反光材料的褪色、剥落进行重新喷涂张贴；检查标志牌设置的角度及安装情况及标志基础或底座稳固情况。 |
| 4.美观、绿化 | 加强公路两旁绿化、美化。在保证公路安全视距的前提下，组织人员对行道树、彩叶灌木球等公路沿线植被进行浇水、除虫及修剪，确保生长良好。 |
| 5.其他 | 其它违反公路法律法规的涉路行为 |

附件7

东胜区路长制工作考核验收办法

一、考核验收对象

东胜区交通运输局及实行路长制各镇、村、社（以下简称相关单位）。

二、考核验收内容

全面推行路长制工作部署及进展情况，主要包括工作方案出台、路长制组织体系建设与责任落实、相关制度与政策措施的制定、监督检查与考核评估制度的建立等。

三、考核验收方式

（一）实施主体

考核验收在区级总路长、各级路长领导下，负责考核细则和制订及具体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区委组织整体考核范围。

（二）考核验收形式

考核验收采用各级路长考核验收的方式。考核验收采用工作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的形式进行，并逐个镇、村完成考核验收。

（三）考核评分办法

1.考核验收实行百分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2.对规定时限前，相关单位未按要求出台全面推行路长制工作方案及相关制度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直接定为不合格。

四、考核验收时间安排

每年10月底前相关单位完成自评工作，并将自评报告报送区路长制办公室；11月底区级考核验收。

五、考核验收结果

（一）考核验收结果由区路长制办公室按程序上报区总路长审定后通报。对成绩突出、成效明显的，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排名靠后的，给予行政约谈或通报批评。

（二）考核验收通过的，由区路长制办公室发文确认。考核验收未通过的，明确整改措施及期限，完成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附件8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路长制工作验收评分细则

| **考核验收项目** | **考核验收主要内容** | **赋分**  **总值** | **评分细则** | **备注** |
| --- | --- | --- | --- | --- |
| 工作方案出台 | 全面推行路长制工作方案制定出台情况。 | 20分 | 1．路长制工作方案按时出台（5分）。  2．工作方案内容要全面，明确路长制实施范围、组织体系、管护目标、主要任务、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5分）。  3．工作方案结合当地实际，有针对性,主要任务细化、实化，责任单位明确（5分）。  4.各级路长制会议记录齐全，满足制度规定次数（5分）。每少一次扣1分。 |  |
| 各级道路公示牌设置情况 | 建立路长体系路长公示牌设立情况 | 30分 | 1.各级道路显要位置设立路长制公示牌（5分）。  2.路长公示牌设立及时、规范（20分）。赋分计算：内容有道路基本信息（5分）；内容有路长职责（5分）；内容有任务目标（5分）；内容有路长联系方式（5分）。发现一处不规范扣5分、扣完为止。  3.要有一定数量的路长制信息报送（5分）。每年不少于3条，少一条扣2分，扣完为止。（如有公交车和城乡汽车通车信息也要注明） |  |
| 道路现场验收考核 | 道路管理养护和沿线环治理 | 50 | 公路路面和沿线环境卫生整洁干净（5分）。  及时抢修水毁、沙阻，保证公路畅通（5分）。  专项资金足额投入，财政资金有投入。（10分）。  维修工程合格率100%（10分）。  道路出现紧急情况能及时上报，未发生安全事故（10分）。  有路长巡查记录（10分）。 |  |

附件9

东胜区乡村道路运行管护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做出的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和自治区、市区相关要求，切实提高养护管理水平。

二、现状底数

目前东胜区境内公路总里程约1389公里，其中国省干线公路238公里，其他县乡村道1151公里。

东胜区境内目前有县道271.2公里。应该养护的县道219.5公里，东胜区交通运输局已列养公路112.2公里。

东胜区境内目前有乡道280公里，但由于镇没有养护机构，目前由东胜区交通运输局已列养77.5公里。未列养202.5公里。

东胜区境内有村道约600公里，其中通过街巷硬化工程硬化的村道约450公里，简易铺装的砂石路面和无路面的自然路约150公里。各行政村未设有公路养护机构，全部未列养。

除东胜区交通运输局列养189.7公里的县乡道路外，东胜区其余农村公路都处于未养护状态。

三、责任主体

按照交通部“四好农村路”要求，到2021年，农村公路“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的体系基本建立，“以县为主、分级负责、群众参与”的格局基本形成。以农村公路公益性、基础性、先导性的特点，确定了充分发挥县级人民政府在农村公路发展的主体作用，建立“路长制”才能真正解决“四好农村路”可持续发展的难题。

四、工作职责

按照农村公路“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的体系，成立对应级别的公路养护机构，对行政辖区内的农村公路进行管养。贯彻和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公路管养的相关方针政策和法规条例。对所养护的公路养护工程计划的上报和养护工程的监管验收。负责编制和上报危桥改造、生命防护和灾害防治等养护工程信息。定期对公路和桥梁进行检测、评估。保持公路及沿线的环境卫生和环保安全。

东胜区交通运输局根据东胜区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内农村公路规划计划、建设、养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实施。

五、养护资金标准、列养标准要求和实际效果

（一）养护资金标准

按照交通运输部和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交公路法〔2020〕26号）文件规定

农村牧区公路日常养护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

（二）列养标准要求

要求县乡公路管理养护机构设置率达到100%，各机构体系内管护的公路列养率达到90%以上，基本实现有路必养，并逐步实现100%的列养率。优、良、中等路率达到80%以上，基本实现养必到位。农村公路管理法规基本健全，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100%。基本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

（三）实际效果

完善农村公路的排水系统、安保设施和防灾设施，同步实施小桥涵的改造，提高农村公路的抗灾能力和安全保障性能，严格禁止超载车辆进入，保证路面完整。做到农村公路平整、畅通、安全的实际效果。

（四）应急抢修等养护工程和雇用的养路工人工资所需资金不在此养护经费范围内。

（五）东胜区养护资金需求

东胜区应养护的县道219.5公里，全部为高级、次高级路面，按照标准，每年养护资金不低于219.5万元。需要养护的乡道280公里，全部为高级、次高级路面，每年养护资金不低于140万元。村道约600公里，其中街巷硬化的高级路面村道约450公里，无路面约150公里，每年养护资金不低于180万元。

六、资金来源和考核监控

东胜区人民政府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资金保障机制。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比例达到100%。公路养护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并建立稳定增长机制，基本满足养护需求。积极争取中央补助的专项资金，争取当地企业和个人等社会捐助资金为管护所用。

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的政府绩效考核，行业综合考评，专项活动等全方位考核体系。一是政府层层将农村公路工作纳入年度评价指标一并考核，强化政府主导推进。二是交通主管部门建立完善的一级对一级的农村公路监督考核标准体系，强化行业部门的监管。

建立“三分两纳入”的养护机制，即“分级管理、分片督导、分离管养”“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将管养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